

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池燕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65 号

池燕明：

2020 年 10 月 13 日，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间，因被动稀释和主动买卖公司股票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 19.35% 下降至 12.43%，累计下降比例为 6.92%。你在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并及时编制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3.1 条、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0月22日